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4〕42号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关于组织参加 中国农产品中东地区供采对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农垦集团公司：

为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支持农业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同时落实双边政府间经贸合作共识，我中心拟组织农垦企业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以下简称“贸促中心”）于11月16-23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以下简称“沙特”）举办的中国农产品供采对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背景

近年来，中东地区经济多元化和转型成效显著，市场投资贸易环境不断优化，为中国企业拓展中东业务提供了广阔机遇。中国与阿联酋和沙特等中东国家双边关系稳步发展。2024年9月，李强总理访问沙特和阿联酋，进一步深化双方在经贸等领域的务实合作。阿联酋和沙特作为中国在中东的前两大贸易伙伴，农产品贸易额持续增长。2023年，贸促中心组织河南、湖北、陕西、宁夏等地的企业赴阿联酋和沙特开展供采对接活动，苹果、柑橘、食用菌、蛋类、茶叶、清真预制菜等产品深受欢迎，成功促进20余项采购和合作协议。今年11月，贸促中心将再次组团赴阿联酋和沙特举办供采对接活动，助力中国企业持续开拓中东市场，进一步扩大贸易成果。

二、组织计划

（一）组织规模。总数50家企业左右，其中我中心拟组织5-10家农垦企业参加对接。

（二）产品范围。聚焦适合中东市场的水果、蔬菜、花卉、预制菜、清真食品等品牌产品，生产资料、设施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农业数字化管理及高科技冷链仓储物流等技术和产品。

（三）参团企业。重点选择有中东市场贸易经验的农垦企业、有阿拉伯国家产品或质量认证的农垦企业。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企业（国家级或省级）、纳入我部品牌精品

培育计划的品牌主体及核心授权企业和纳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的品牌主体优先。

三、活动内容

（一）国际农产品流通研讨。在当地举办“中国－中东”农产品贸易流通研讨活动，邀请中东地区有关农产品市场管理机构、农产品批发商、华商机构代表等，围绕国际农产品流通的热点话题进行深入研讨，共同发掘贸易合作的新路径和新机遇。

（二）中国农产品品鉴推介。与中东地区农牧渔产品国际批发商开展洽谈，并进行现场品鉴推介，促成贸易合作。

（三）中东农食市场经贸对接。与阿联酋、沙特农食产品企业、经销商、贸易商和商协会等机构交流农产品市场流通渠道情况，深度了解当地农产品市场需求。

四、海外宣传

通过新华社驻中东记者站、CCTV 中东中心、中阿卫视、行业杂志报刊，Facebook、X、Instagram、Noon 等社交类媒体以及华人媒体等渠道开展公共宣传报道。

五、参考行程（8天）

行程由贸促中心统一安排，协助办理邀请函，并提供签证、食宿、交通等相关服务信息。参考行程如下：

11月16日（周六） 北京－迪拜

11月17日（周日） 布置活动场地

- 11月18日（周一） 上午：国际农产品流通研讨活动
下午：中国农产品采购对接活动
- 11月19日（周二） 与当地农产品流通市场开展经贸交流
- 11月20日（周三） 上午：迪拜－利雅得
下午：与利雅得工商会召开经贸合作座谈
- 11月21日（周四） 举办中国农产品推介、采购对接活动
- 11月22日（周五） 对接当地农业公司及大型商超
- 11月23日（周六） 利雅得－迪拜－北京

六、参团人员及费用

（一）活动费用。根据报名农垦企业数量最终确定。企业数量10家，每家企业1.5万元；不足10家，每家企业1.8万元。

（二）出国人员费。签证、机票、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各单位自理。

七、报名方式

请各垦区于2024年10月10日前将报名表提交至我中心（见附件），并于报名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1万元报名费汇至贸促中心账户，以确认参加活动。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路北支行（农52）

账号：11040101040009415

汇款请注明“中东活动+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鸿

电 话：010—59199537

邮 箱：nkzxjmc@163.com

附件：中国农产品中东地区供采对接活动申请表



抄送（报）：

中心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